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尊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政國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6,148元，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政國、方芝軫各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36,000元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3,672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6,1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且上訴人未依前

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56,148元，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